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元鼎”）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94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2.9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五矿元鼎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五矿元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942,1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5,101,7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9,840,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93%的前提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942,110股
持股比例	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942,1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1,730	1.00%	2025/6/11～2025/6/19	4.60-5.09	2025/3/19
	5,101,730	1.00%	2025/9/18～2025/9/25	5.50-6.11	2025/9/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942,11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01,7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40,3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3日～2026年4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首发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矿元鼎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在本单位持有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五矿元鼎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矿元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属于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已履行完毕前述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且五矿元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已超过90日，后续无需继续履行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74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4.0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科白云的通知，因基金资金安排需要，公司股东中科白云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前提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740,686股
持股比例	4.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40,6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08%	2025/6/13～2025/9/12	6.00-6.79	2025/6/10
	3,999,314	0.78%	2025/9/27～2025/12/26	6.00-13.76	2025/9/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3日～2026年4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首发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科白云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

3、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单位持有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科白云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科白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属于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其已履行完毕前述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后续无需继续履行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5,10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3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4,44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2,221,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4,44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5,106,535股
持股比例	10.2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106,5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1,038	1.0000%	2025/7/25～2025/8/7	15.81-18.39	2025年7月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442,07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221,0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42,07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安晏（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7%，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王志刚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2%，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志刚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王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减持总金额为1,579,027.98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4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志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减持数量	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70～15.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79,027.9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2%
当前持股数量	3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4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1月7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8日起，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8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卫星”）持有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邮科技”）股份7,82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5%；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航天投资是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与国华卫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股东国华卫星计划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6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720,000股。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股东国华卫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7日，国华卫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7日，国华卫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0258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7000万股。航天投资与国华卫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72.7264万股减少至833.0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89%减少至6.1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华卫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823,406股				
持股比例	5.75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23,4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华卫星	7,823,406	5.7525%	航天投资为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
	航天投资	4,586,600	3.3725%	航天投资为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2,410,006	9.12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华卫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减持数量	4,0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7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7.00～68.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1,969,930.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743,40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52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15MA1YBDYB1F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797554210H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国华卫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7日，国华卫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0258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7000万股。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华卫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72.7264万股减少至833.0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89%减少至6.1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664	4.52	374.3406	2.7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17－2026/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8.6600	3.37	458.6600	3.37	/	/
合计	1,072.7264	7.89	833.0006	6.13	--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关于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份额简称
1	159132	恒生生物科技ETF富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